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上证综指（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价（元/股）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点）	上证综指（点）
2018 年 2 月 5 日	14.66	3873.22	3487.50
2018 年 3 月 9 日	18.29	4119.01	3307.17
涨跌幅	24.76%	6.35%	-5.17%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4.76%，扣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上涨 6.3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41%；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5.1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9.9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18年3月9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自查报告、股票情况买卖说明等核查文件，相关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陆晨	上市公司风控经理孙丽静配偶	2018.01.17	100	-	16.86
		2018.02.01	500	-	15.08
		2018.03.01	-	600	17.78
兰洋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娟的配偶	2017.09.12	100	-	18.80
		2017.09.12	100	-	18.14
		2017.09.20	-	600	20.00
		2017.09.20	-	200	20.00
		2017.09.20	-	400	20.20
		2017.09.20	-	400	20.50
		2017.11.28	200	-	19.63
		2017.11.28	100	-	19.63
		2017.11.29	100	-	19.89
		2017.12.04	-	400	20.62
		2017.12.06	400	-	18.88
		2017.12.07	-	200	20.20
		2017.12.07	-	200	20.20

		2018.01.08	100	-	19.14
		2018.01.08	100	-	19.14
		2018.01.08	100	-	19.13
		2018.01.09	-	100	18.47
		2018.01.09	-	200	18.47

（二）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彭玉磊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纯科技停牌当日,担任标的公司波汇科技的在册股东深圳知常善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3.01	200	-	17.69
		2018.03.01	100	-	17.69
		2018.03.01	200	-	17.69
		2018.03.01	200	-	17.69
		2018.03.06	700	-	17.35
		2018.03.06	-	700	17.62
		2018.03.07	-	200	17.89
		2018.03.07	-	500	17.88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人员陆晨、兰洋,其他相关人员彭玉磊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说明其本人在买入和卖出上述至纯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至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买入和卖出至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对于本人上述购买至纯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愿意严格按照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如因该等处置行为而获得收益,本人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后十日内全额上缴至纯科技。

综上,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人员及机构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